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 年 7 月 22 日 83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 年 8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法規名稱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10 條

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

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

**第一條** 本校為策劃並促進校務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- 二、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四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內若干人員擔任之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
**第六條**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，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**第七條**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
**第八條**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**第九條** 本會遇有必要時，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辦公室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
104 年 7 月 3 日由校長核准，104 年 7 月 6 日公告。